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丁峰

等级

•明电

苏交传〔2020〕569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3号）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部署，此次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主要是针对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通报的河北、山东、河南等省部分公路和城市道路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严重

影响货车通行效率和道路交通安全等问题，举一反三，对公路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开展“回头看”，排查清理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违规设置问题，全面改善公路通行条件，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建设现代流通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具体目标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设置、谁清理”的要求，整治范围为全省列入统计范围的国道、省道、农村公路，包括所管辖的上述公路市政养护路段。因公路、铁路运行安全保护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按照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专项整治要求执行。

在整治范围内公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存在以下情形的必须拆除和取缔：

（一）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三）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包括锈蚀严重、视线不良、设置位置纵坡过大、未配套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和视线诱导设施等）、用于向通行车辆收费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四）除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的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六）在国道、省道、县道上设置的侵入建筑限界的限高限宽设施，除符合下列要求外必须坚决拆除：

1.公路或城市道路下穿公路、铁路等桥梁或涵洞时，在桥梁、涵洞前方可设置限高设施，但必须满足相应公路净空要求。

2.现有公路的上跨桥梁、隧道等构造物影响建筑限界，且难以短期内解决时，可设置临时限高设施，但最长设置时限不得超过3年。

3.为实现客货车分离，在收费岗亭前方可设置限高设施。限高设施以柔性为主。

4.技术状况评定为三类及以下的公路桥梁，且短期内难以改造时，可设置临时限高限宽设施，但最长设置时限不得超过3年。

5.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的临时交通防疫留验站。

6.公安机关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拦截查缉涉嫌违法犯罪车辆和人员，在公路上设置的检查卡点。

保留的限高限宽设施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严格控制乡道、村道限高限宽设施数量，一条路线最多只

能设置一处，并预留消防和卫生急救通道，或具备调节高度等功能。

2.限高设施宜设置于平面交叉口入口处。在桥梁和隧道前设置限高设施时，宜在进入该路段的平面交叉口处设置限高要求相同的警示限高设施。

3.限高限宽标志应与限高限宽设施配合使用，并在限高限宽设施上设置黄黑相间的立面标记，立面标记宜采用反光膜。

4.在限高限宽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临时限高限宽设施还要公示设置的起讫日期。

5.双车道公路不宜设置限宽设施。

6.小半径弯道、下陡坡或视距不良的平面交叉口等不宜设置限高设施。

三、任务分工

按照“分类排查、归口督导、限期整改、集中公示”的工作要求，整治工作分工为：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国省道、农村公路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审核所辖县（市、区）排查、采集数据，负责违法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拆除和取缔，负责制定辖区内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技术要求和批准流程，做好整治工作总结。

省铁路办负责指导因保护铁路安全运行需要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的排查、规范设置等相关工作。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牵头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厅公路中心等相关单位制定我省实施方案，负责全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集中公示，负责全省高速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排查组织、数据汇总和审核，指导和组织高速公路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制定全省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技术要求、批准流程，牵头做好清理整治工作总结等。

省交通工程建设局负责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中，因保护高速公路桥梁、涵洞和下穿通道需要而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的排查、规范设置、整治总结等相关工作。

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普通国省道限高限宽设施的排查、规范设置等整治相关工作，配合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制定全省实施方案和公示工作，配合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制定普通公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技术要求等。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控股系统路段公司专项整治数据采集、规范设置、总结等相关工作。

四、推进计划和时间节点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0年11月25日前）。各地区各单位落实承办单位和承办人，组建工作网络，制定工作计划。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路公司等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拆杆撤卡一路畅通”APP数据采集工作，按要求采集管辖范围内所有的限高架、限宽墩和检查卡点的属性信息和照片等，摸清存量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位置信息、权属信息，

进行拟拆除、取缔或保留措施的定性，通过 APP 上传提交至系统。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江苏交通工程建设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组织设施设置主体自行排查、主动清理。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照排查清单，分类逐项清理，同步完善相关警示、禁令、指示等标志，根据需要安装技术监控设施，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公示牌。对难以确定主体的违法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高速公路由高速公路执法支队依法组织拆除，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由设区市交通运输局依法组织拆除。数据采集单位在同一点位对设施和卡点整治情况进行再次采集能够反映整治前后对比的照片和特殊情况说明，并上传至系统，形成整治清单（拟保留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汇总单），由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统一汇总后报送省厅，由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通过官网、微博、微信、报纸等多种渠道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完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条件和批准流程规定，统一公示内容和样式。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铁路办、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分别组织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并于 12 月 18 日前按照规定报送省厅，由省交通综合

执法局汇总整理形成全省公路限高限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按规定报送交通运输部。

五、有关要求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顺应货车司机、货运企业呼声，畅通公路交通网络的专项行动。既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交通运输发展要求的重要实践，也是对2019年专项清理行动工作的再梳理再完善。既是查漏补缺，更是提质升级。既是具体的业务工作，也是服务于“双胜利”的重要举措。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看，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通报的问题我省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因此各地区各单位要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公路交通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抓到位。

二是严格政策标准。此次专项整治与2019年专项行动相比，清理主体更加清晰、清理内容更加明确和具体，除了四类情形必须拆除、两类情形必须取缔外，还特别规定了对保留的设施和卡点完善标志标线、设置公示牌等要求。对国道、省道公路建设过程中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原则上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单位为审批单位。对铁路、公路运营过程中需要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由需求方按规定提出设置申请，按规定条件和流程经批准后设置，并负责养护。限高限宽设施除遵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当加强与消防、卫健部门的沟通，满足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需要。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专项整治任务分工、目标任务、计划进度等，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按时间节点做好各阶段各项工作。自2020年11月20日起12月底，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和高速公路执法支队要将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纳入公路执法检查（路政巡查）阶段性内容，发现未经批准设置限高限宽和检查卡点的行为要及时制止。要对公路超限检测站、收费站客货分离限高设施等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确保合法合规。对符合限高限宽设置条件的及时批准设置，并对其设置和养护进行监督。对管辖范围内难以确定主体的违法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依法及时予以拆除。专项整治结束后注重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以及公众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开展专项宣传，主动听取货车司机、货运企业和沿线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要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及时处理涉及设施和卡点的投诉。要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读，对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影响明确的对象，主动加强沟通，充分说明设施设置的必要性，取得理解和支持。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设置的设施和卡点要及时拆除和取缔。

五是及时报送信息。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同时要求相关单位明确“拆杆撤卡一路畅通”APP 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并加入微信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 1）。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我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周报，以上单位每周四下班前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计划、联络人名单（附件 2）、排查清单（附件 3）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总结报告、整治清单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报省厅。联系人：韩丹，联系电话 025-84329605，传真：025-84329716，电子邮箱：jtzfjlzk@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苏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工作群
2. 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名单
3. 既有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汇总清单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各高速公路执法支队。

共 9 页